**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2106**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2年1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采购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2106**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 2年 | 详见附件1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600000.00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7、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为一类机动车机动车维修）或未到期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一类机动车维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syxzcbgs02@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酒店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3年1月3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酒店907室。**

1、仅受理纸质响应文件，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采购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响应文件，如若响应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送达的，须严格按照本公告第十条“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评审召开当天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已成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供应商无需出席评审现场）**。**

**十、疫情防控要求：**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来访者必须严格按照我院现行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①无新冠肺炎症状；

②健康码与行程码无异常，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或1小时抗原检测阴性结果；

③全程佩戴N95口罩；

④如有最新防疫政策要求，按最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请配合医院工作人员并主动提供健康码等证明。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2年12月27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 2年 | 人民币600000.00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服务范围**

提供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辆车的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公务车辆的大中小修、总成修理、专项修理、交通事故车辆维修以及公务车辆的一级保养、车辆清洗美容、整车各级维护、车辆年审。

**三、服务内容**

1、车辆定期和非定期保养,每辆车每月一次安全检查。车辆一级、二级保养，包含车体保养、车内保养、车体翻新等。免费提供定期检测、车辆洗车、吸尘服务。

2、总成修理，包含不限于发动机、烤漆、电器、底盘等部分的维修或更换。

3、车辆小修、中修、大修（含冷气系统）和专项修理。免费提供维修车辆送场、出场服务。

4、24小时拖车、维修、救援。

5、代办车辆年审及其他车管业务。

6、出险及时，理赔快捷。

7、服务车辆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车辆类型 | 车辆排量（L） | 购置时间 |
| 1 | 奔驰北地牌WD5043XM/27297930986368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3.4980  | 2009.3.30 |
| 2 | 奔驰北地牌ND5043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3.4980  | 2013.6.25 |
| 3 | 奔驰北地牌ND5043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3.4980  | 2014.11.18 |
| 4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3.4980  | 2015.7.15 |
| 5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3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3.4980  | 2018.2.2 |
| 6 | 金杯SY6521G2S3BG/8236051 | 中型普通客车 | 2.6930  | 2010.2.24 |
| 7 | 丰田柯斯达SCT6702TRB53LE/8196095 | 大型普通客车 | 2.6940  | 2009.5.26 |
| 8 | 别克SGM6520UYAA | 小型普通客车（商务车） | 2.3840  | 2014.5.19 |
| 9 | 奔驰北地牌ND5043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3.4980  | 2012.12.24 |
| 10 | 奔驰宾士北地牌ND5043XJH/27297931404038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3.4980  | 2011.1.26 |
| 11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3.4980  | 2015.7.15 |
| 12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3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3.4980  | 2018.2.2 |
| 13 | 奔驰北地牌ND5040XJH-3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3.4980  | 2019.2.28 |
| 14 | 红旗牌XML-5032BXJH/491qed021262721 | 小型普通客车 | 1.8  | 2021.8.20 |
| 15 | 金龙XMQ5140AXYL | 大型专用客车（乳腺普查车） | 6.4940  | 2015.5.28 |
| 16 | 金杯SY6521MS3BG/05156A | 中型普通客车 | 2.4380  | 2010.9.13 |
| 17 | 宇通牌ZK6860HB/G21YA800016 | 大型普通客车 | 5.2000  | 2008.10.31 |
| 18 | 北地牌ND5040XJH-EV6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2.0 | 2021.8.27 |
| 19 | 北地牌ND5042XJH-EC5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2.0 | 2021.2.10 |
| 20 | 金龙XMQ6606DYD6D客车 | 中型普通客车 | 2.36 | 2022.12.1 |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托修的车辆进行详细的登记和检验，对车所属物品（如：音响、随车工具等）负责保管，严禁擅自使用，保持车辆的室内清洁卫生。贵重物品须由车主（司机）自行保管。送修车辆经移交供应商后至采购人验收前，该车辆所发生起的一切质量或意外事故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必须先对托修车辆进行初步诊断，确定维修项目，并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供应商制作报价单后，应详细向采购人说明维修项目、作业内容、配件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等，待采购人确认后才予以维修，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细节的知情权。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未确认维修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3、报价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供应商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开展相关维修，并同时按要求追加报价单项目。

4、若供应商在维修过程中临时发现必须增加维修项目的，在维修前应将情况及相应增补费用事先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开展相关维修。

★5、若采购人的故障车辆不能送到厂维修，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外出抢修和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24小时免费拖车、救援服务。

6、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优先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应当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保证维修质量，并在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供应商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并征得同意。

9、为了保证维修质量，供应商保证使用质量合格的零配件（包括经采购人同意使用的原厂及非原厂零配件），并按不同的零配件提供维修规定范围的质量保证期限。供应商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采购人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并明确标注信息，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回收。

10、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采购人留厂检修车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挪作它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的车辆转厂维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2、供应商场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企业功能区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明确展示。

13、供应商车辆维修作业必须由具有合格资格的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保持车辆各种配件的完整性和卫生清洁，保证维修质量。

**五、质量要求**

各项质量、技术要求符合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等相关规定。
2. 供应商需保证维修配件质量。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布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生产合格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的，须经由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供应商方可以替代件或旧件临时维修，且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其余情况一律不得使用旧件。

**★**3、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的标准，即：

（1）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

（2）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以上期限之内出现故障（非采购人客观使用不当或人为故意），均视为维修质量问题，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供应商按规定负责保修。

**★**4、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5、车辆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或故障中供应商承担责任，免费保修（包括工时、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或需要返修的，供应商应及时维修并负责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6、质量保证期内的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对维修完毕的车辆，供应商负责该车辆出厂前后的清洁工作并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包括用户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如超5%的，采购人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如连续累计返修率超过15%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档案需保存完整，随时接受检查。

**六、报价要求**

（一）维修收费计价公式：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1、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2、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二）报价要求

1、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1）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2）响应人以《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见附件3）为基准，报出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3）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抽查，一旦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见附件3）的收费标准执行，将按违约处理。

（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5）5％≤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40％。

2、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1）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2）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采购人按照“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与供应商结算维修材料费。

★（3）维修材料管理费率≤20%。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与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5%～2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三）响应人承诺按照本项目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且满足各项优惠措施和结算方式等要求执行。

（四）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响应时所报的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均为供应商给予的最基本优惠，实际执行时允许采购人向供应商争取更多优惠。

**★七、结算方式**

1. 对于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或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经车辆保险公司或采购人鉴定后，按实结算。
2. 采购人以月结方式向成交人进行结算，成交人于每月10日前将采购人上月维修保养清单发给采购人核定，采购人须在每月30日前，凭上月维修保养清单及成交人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上月费用。
3. 合同终止时间为：服务期限到期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600000.00元后结束。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八、其他**

1、合同期内，采购人车辆数量、车型、车牌等如有变化，应按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据此拒绝维修。

2、成交供应商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填写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2.为方便在采购评审会议时公开宣读报价，响应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报价信封**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填写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3.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1.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采购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评审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评审会议。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为一类机动车机动车维修）或未到期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一类机动车维修）。 |
| 9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采购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5％≤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40％、维修材料管理费率≤20%。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5%～20%）。⑤响应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采购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45%）** | **技术评分（25%）**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45分 | 25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45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基本维修工位情况 | 5分 | 固定维修点（维修厂）的机修工位同时满足修大车2个、修小车5个、钣金工位1个，喷漆工位1个的，得3分。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任一工位的，每个工位得1分，最多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5分。以供应商填写的《企业综合概况》内容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没有填写《企业综合概况》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
| 维修场地规模 | 10分 | 根据供应商维修厂房场地总面积进行评分：维修厂房场地≥2500平方米，得10分；2500平方米>维修厂房场地≥1500平方米，得7分；1500平方米>维修厂房场地≥800平方米，得4分；维修厂房场地〈800平方米，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维修厂房场地属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为评审依据。属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无法体现维修厂房场地面积的均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2分 | 供应商 2020 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和本项目采购内容（车辆定点维修或保养服务）同类型的项目经验，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注：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8分 |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上述每满足1项得2分，最高得8分，其他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技能能力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具备机动车维修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的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维修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测员、机修员、电路维修员、油漆员、钣金员）情况进行评分：固定投入技术人员大于10人，得10分； 10人≥固定投入技术人员≥7人，得7分；6人≥固定投入技术人员≥3人，得4分；固定投入技术人员小于4人，得1分； 不提供或没有固定投入技术人员，得为0。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自2022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会保险记录和有效期内机动车维修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25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维修管理制度 | 7分 | 根据供应商的维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等进行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配件管理制度。以上7个规章制度，每提供一项制度且表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若提供的制度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制度不得分。 |
| 维修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维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配件供应计划、服务承诺、特色创新技术产品（如汽车节能减排的维修创新技术产品等）、维修质量标准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全面性强内容详尽，细节周全，切实可行，得10分。 方案较全面，比较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比较可行，得7分。方面基本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基本可行，得4分。方案不全面，内容描述简单，未能体现细节，可行性低，得1分。注：没有方案不得分。 |
| 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 | 8分 | 根据供应商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进行评审：安全生产条件充分满足使用要求，车间环境干净、整洁、布局合理，无需改进，得8分。 安全生产条件基本满足使用要求，车间环境干净、布局基本合理，尚有改进空间，得5分。安全生产条件尚且满足使用要求，车间环境不干净、不整洁、布局不合理，必须整改，得1分。 注：提供实物图片、场地布置图等相关图片作为评审依据。图片模糊不清，或图片所体现的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难以满足使用要求的，不得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评分＝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的价格得分＋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的价格得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 21分 | 1、经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高的维修工时费优惠率作为评分基准价；2、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的价格得分=(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评分基准价)×21，保留两位小数。 |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9分 | 1、经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作为评分基准价；2、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的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9，保留两位小数。 |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S、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招投标栏目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纪检监察部、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酒店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2501、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成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如有）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合同总金额** |
|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 2年 | 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

二、服务内容:

1、车辆定期和非定期保养,每辆车每月一次安全检查。车辆一级、二级保养，包含车体保养、车内保养、车体翻新等。免费提供定期检测、车辆洗车、吸尘服务。

2、总成修理，包含不限于发动机、烤漆、电器、底盘等部分的维修或更换。

3、车辆小修、中修、大修（含冷气系统）和专项修理。免费提供维修车辆送场、出场服务。

4、24小时拖车、维修、救援。

5、代办车辆年审及其他车管业务。

6、出险及时，理赔快捷。

三、质量要求：

各项质量、技术要求须符合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质量要求”要求执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对乙方的报价、报修时间及时给予答复以利于工作顺利进行，并对维修的要求尽量详细说明。

2、对已完工车辆，如有投诉维修质量问题，经核实，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3、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若甲方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新的服务规定和操作流程出台，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执行，如乙方不予配合，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价格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经核实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甲方所送修的车辆进行详细的登记和检验，对车所属物品（如：音响、随车工具等）负责保管，并严禁擅自使用，保持车辆的室内清洁卫生。贵重物品须由车主（司机）自行保管。

2、车辆经检验之后，对车辆制定具体维修方案和报价（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并及时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才予以维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确认之维修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3、为了保证维修质量，乙方保证使用质量合格的零配件，（包括经甲方同意使用的原厂及非原厂零配件）并按不同的零配件提供维修规定范围的质量保证期限。

4、乙方将定期对车辆进行跟踪服务且对所维修项目按国家有关行业规定进行，原则上：

（1）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

（2）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以上期限之内出现故障（非甲方客观使用不当或人为故意），均视为维修质量问题，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乙方按规定负责保修。

1. 甲方留厂检修车辆，乙方不得擅自驾驶上路，或挪作它用。

6、所有保养、维修项目工时均明码标价，透明维修。

7、优先为甲方送修的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8、不得将托修车辆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9、必须按维修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10、必须保证托修车辆的安全。

11、必须由具有合格资格的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保持车辆各种配件的完整性和卫生清洁，保证维修质量。

12、必须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达到原厂配件标准要求的配件，并向甲方明确该新件是原厂配件还是副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13、必须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合同结束时，将车辆维修档案交给甲方，方便甲方后续车辆维修管理。

14、必须履行成交文件的服务承诺。

六、结算方式

1、甲方以月结方式向乙方进行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甲方上月维修清单传给甲方核定，甲方须在每月30日前凭上月维修保养清单及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上月费用。

2、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按 结算，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按 结算。

3、对于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或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经车辆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按实结算。

4、合同终止时间为：合同服务期限到期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600000.00元后结束。

七、违约责任及争端的解决：

1、违约情况

(1)没有按成交文件承诺的报价进行结算，或高于本地区同类项目同时段的采购、维修价格。

(2)发生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情况。

(3)发生了没有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增加维修项目的情况。

(4)没有按时按质完成汽车维修工作。

(5)没有提供24小时免费拖车、救援服务。

(6)项目负责人难以联系，或联系后服务差，或推搪责任。

(7)没有按要求建立用户车辆维修管理档案。

(8)擅自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

(9)没有按成交文件承诺的提供服务。

(10)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况。

2、违约处罚

（1）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除要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对于发生甲方认为经维修的车辆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存在争议情形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调解。遇有纠纷情况复杂、难以定论时，及时报请上级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调解。根据调解结果确定双方应负的责任和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应极力信守合约，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正常情况下，经努力仍不可预见、无法控制、不可避免的事件，且直接影响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比如战争、台风、地震、严重的火灾或水灾等；或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性要求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合同权利义务自动解除，互不追究责任。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两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议。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采购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3.《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报价信封中，具体要求同“第三章响应须知”。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价** | **响应有效期** |
| 1 |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  %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 2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为响应人对本项目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的报价，5％≤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40％、维修材料管理费率≤20%须，且报价是固定唯一，不能为区间值，超出范围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3、响应人承诺按照本项目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满足各项优惠措施和结算方式等要求执行。

4、在服务期限内，响应人所报的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均为响应人给予的最基本优惠，实际执行时允许采购人向响应人争取更多优惠。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还应另附一份单独封装作为公开宣读报价之用**。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为一类机动车机动车维修）或未到期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一类机动车维修）。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采购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分包、转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医药生产、经销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为一类机动车机动车维修）或未到期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一类机动车维修）**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5％≤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40％、维修材料管理费率≤20%。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5%～20%）。⑤响应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采购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 |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适用于非自然人响应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采购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采购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若采购人的故障车辆不能送到厂维修，我司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外出抢修和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24小时免费拖车、救援服务。

（2）★我司承诺执行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并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的标准，即：

①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

②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

③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以上期限之内出现故障（非采购人客观使用不当或人为故意），均视为维修质量问题，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我司按规定负责保修。

（3）★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务必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4）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七、结算方式”。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固定维修点（维修厂）的机修工位同时满足修大车2个、修小车5个、钣金工位1个，喷漆工位1个的，得3分。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任一工位的，每个工位得1分，最多得2分。 | 注：本项最高得5分。以供应商填写的《企业综合概况》内容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没有填写《企业综合概况》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根据供应商维修厂房场地总面积进行评分：维修厂房场地≥2500平方米，得10分；2500平方米>维修厂房场地≥1500平方米，得7分；1500平方米>维修厂房场地≥800平方米，得4分；维修厂房场地〈800平方米，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维修厂房场地属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为评审依据。属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无法体现维修厂房场地面积的均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供应商 2020 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和本项目采购内容（车辆定点维修或保养服务）同类型的项目经验，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 | 注：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4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5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具备机动车维修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的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维修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测员、机修员、电路维修员、油漆员、钣金员）情况进行评分：固定投入技术人员大于10人，得10分； 10人≥固定投入技术人员≥7人，得7分；6人≥固定投入技术人员≥3人，得4分；固定投入技术人员小于4人，得1分； 不提供或没有固定投入技术人员，得为0。 |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自2022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会保险记录和有效期内机动车维修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企业综合概况**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供应商地址 |  |
| **固定维修点（维修厂）情况** |
| 固定维修点（维修厂）名称 |  |
| 固定维修点（维修厂）地址 | \*\*市\*\*区\*\*路\*\*号 |
| 固定维修点（维修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业务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机修工位(个) |  | 修大车(个) |  | 修小车(个) |  |
| 钣金工位(个) |  | 喷漆工位(个) |  |
|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类型 | 从事 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
| 发展历程 |  |
| 主修车型 |  |
| 优势说明等 |  |
| 维修场地规模 | 接待室面积 | 平方米 | 停车场面积 | 平方米 |
| 维修车间面积 | 平方米 | 零配件仓库面积 | 平方米 |
| 其他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生产厂房面积合计 | 平方米 |
| 权属性质 | （厂房属自有或租赁的有关说明） |

注：多个固定维修点（维修厂）、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分厂（法人属下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无税务登记）可按此表格式扩展填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维修场地规模（如有）**

（注：维修厂房场地属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为评审依据。属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无法体现维修厂房场地面积的均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提供自2020 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和本项目采购内容（车辆定点维修或保养服务）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3.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4.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与本项目相关的）**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凡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人员类型 | 学历 | 持何种上岗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钣金员 |  |  |  |  |
|  |  | 质量检验人员 |  |  |  |  |
|  |  | 机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须提供以上人员自2022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会保险记录和有效期内机动车维修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维修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的维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等进行评价：  |
| （1）质量管理制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人员培训制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设备管理制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6）岗位责任制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7）配件管理制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每提供一项制度且表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若提供的制度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制度不得分。 |
| 2 | 维修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维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配件供应计划、服务承诺、特色创新技术产品（如汽车节能减排的维修创新技术产品等）、维修质量标准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全面性强内容详尽，细节周全，切实可行，得10分。 方案较全面，比较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比较可行，得7分。方面基本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基本可行，得4分。方案不全面，内容描述简单，未能体现细节，可行性低，得1分。注：没有方案不得分。 |
| 3 | 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 | 根据供应商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进行评审：安全生产条件充分满足使用要求，车间环境干净、整洁、布局合理，无需改进，得8分。 安全生产条件基本满足使用要求，车间环境干净、布局基本合理，尚有改进空间，得5分。安全生产条件尚且满足使用要求，车间环境不干净、不整洁、布局不合理，必须整改，得1分。 注：提供实物图片、场地布置图等相关图片作为评审依据。图片模糊不清，或图片所体现的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难以满足使用要求的，不得分。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维修管理制度（如有）**

（1）质量管理制度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4）人员培训制度

（5）设备管理制度

（6）岗位责任制度

（7）配件管理制度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维修服务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如有）**

（注：提供实物图片、场地布置图等相关图片作为评审依据。图片模糊不清，或图片所体现的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难以满足使用要求的，不得分。）

照片宜用彩色，每张图片应加注释，具体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要场地：企业门店全貌、接待室、停车场、生产厂房、维修车间、涂漆车间、消防设施等；

②主要维修设备：如四轮定位设备、各种机床；刹车检测设备、侧滑检测设备及各种检测设备等。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